

经济合同和涉外公司章程 参考格式

深圳市条法处编

经济合同和涉外公司章程 参考格式

深圳市条法处编

前 言

经济合同在对内对外经济贸易交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深圳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进出口贸易都需要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来实现。经济合同既是我方与客商进行经济合作、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也是调解、仲裁、诉讼解决纠纷的基础。签订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依法成立的经济合同受我国法律的保护，对合同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必须十分严肃认真。

为了更好地执行国家和经济特区关于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使我市企事业单位对内对外的经济合同签订得合法和完善，我们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十一种形式的经济合同参考格式，同时选编了目前深圳特区三种涉外公司章程参考格式，汇编成《经济合同和涉外公司章程参考格式》，供企事业单位参考。

经济贸易活动内容丰富多彩，经济合同种类繁多，在具体工作中应根据合同标的灵活运用参考格式，其内容不可生搬硬套。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乏实践经验，加以编写时间匆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完善参考格式内容。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1)
中外合资公司章程参考格式.....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27)
中外合作公司章程参考格式.....	(39)
中外股份公司章程参考格式.....	(49)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参考格式.....	(65)
补偿贸易合同参考格式.....	(71)
技术转让合同参考格式.....	(77)
附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 暂行规定》的通知.....	(91)
涉外买卖合同 (CIF) 参考格式之一.....	(93)
涉外买卖合同 (FOB) 参考格式之二.....	(96)
涉外买卖合同 (CIF) 参考格式之三.....	(99)
涉外买卖合同 (FOB) 参考格式之四.....	(104)
国内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参考格式.....	(109)
基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参考格式.....	(117)
基建工程项目招标书参考格式.....	(129)
基建工程项目投标书参考格式.....	(13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深圳_____公司和_____国(或地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经济特区的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深圳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深圳经济特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深圳经济特区_____区_____路_____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或地区)_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经济特区的有关法规,同意在深圳经济特区

建立合资经营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深圳市____区____路
____号

第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资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

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条 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元。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____元占____%，乙方____元占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 金____元

机械设备____元

厂 房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元

工业产权____元

其 它____元 共____元。

乙方：现 金____元

机械设备____元

工业产权____元

其 它____元 共____元。

甲（乙）方的工业产权出资，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分别写明双方各期缴付的具体期限、金额）

第十三条 非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合营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向深圳市有关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我方应争取厂房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协助合资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深圳特区目的地。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技术转让的外方应负责合资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 技术转让

（设定由乙方转让的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

第十六条 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

1、乙方保证为合资公司提供的_____（注：要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资公司经营目的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方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全部

转让给合资公司，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合同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在技术转让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资公司，不另收费用；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资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合同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资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百分之_____。

提成支付期限按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期限为_____年。技术转让合同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注：技术转让合同期限应按《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设定经批准允许部分内销时的条款内容)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上销售(或全部外销)，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资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占_____%。

由合资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占_____%。

由合资公司委托外国合营者销售，外国合营者销售占_____%。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资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合资公司可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注：使用未经申请批准登记的商标，必须先申请批准登记。如订合同时来不及办理，则不应订这一条。)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

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_____人组成，甲方委派_____人，乙方委派_____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或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或者简单半数决定。（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十一章 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 合资公司所需的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尽量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资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的，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从国外市场购买的设备、运输工具、原材料、配套件，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条例》规定，提交中国商品检验机关检验。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六条 合资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人，乙方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方推荐，并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七条 筹建处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施工合同，组织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总进度和用款计划，掌握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管理办法，负责施工中文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等的保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

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四十条 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与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职工个人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深圳市劳动局备案。

第四十二条 各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 财务 审计

第四十三条 合资公司按中国的法律和有关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四条 合资公司职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 合资公司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经济特区的有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

讨论决定。

第四十六条 合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经济特区的有关规定，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制定本公司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的会计制度须报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备案。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四十七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_____。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 保 险

第四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并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二条 由于合营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终止合同。如继续经营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提交各自的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六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二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四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双方相互提供履约的下列银行担保书：

- 1、甲方由_____银行出具的_____担保书；
- 2、乙方由_____银行出具的_____担保书。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六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八条 （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原则，选择一种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办事处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